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7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07078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7078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4日桃環廢字第1120063807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7月17日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D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人旅遊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用品本體、容器或包裝多為塑膠材質，所產生之塑膠污染或垃圾進入海洋和陸域水體中，被生物攝食或分解為塑膠碎片並吸附有害物質，透過食物鏈累積，衍生出更多嚴重生態和環境污染問題，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塑膠一次用旅宿用品進行管制，限制旅宿業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也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前述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三、隨函檢附「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
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電子文件交換 2023/07/25 15:16:08



裝

訂



線